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科技金融與創新虛擬學院設置辦法

106年5月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科技金融潮流與人才需求,設置科技金融與創新虛擬學院(以下簡稱虛擬學院),以積極推動科技金融相關課程、學程與產學合作計畫,落實學用合一之目標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虛擬學院相關行政事宜由本院統籌,協助科技金融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推動,並根據本校與本院相關辦法,協助相關產學合作案之進行、業界師資遴聘及企業實習等事宜。

虛擬學院院長本院院長提名擔任,並得由院長指定參與虛擬學院之系所主管或教師擔任執行長,協助學院事務之處理與接洽。

第三條 虛擬學院設有諮詢委員會,由院長、相關系所主管、管理學院教師代表與業界代表五至七人組成,由院長定期(或不定期)召集,並可指定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擔任執行秘書,協助會議之聯繫與進行。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科技金融相關課程執行之諮詢。
- 二、科技金融相關產學案執行之諮詢。
- 三、業界師資遴聘人選建議與決議。
- 四、其他對於虛擬學院發展有助益之事項研議。

第四條 修畢虛擬學院科技金融相關學程者,由本院發給修習證明。

第五條 虛擬學院科技金融相關學程及專班之申請設立、調整、裁撤或停止招生等建議事項,經虛擬學院諮詢委員會通過後,仍應循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虛擬學院科技金融相關課程、產學合作或專班所需之師資、空間及設備,得由本院或相關系所支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